

##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 2014 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现将相关事项的回复公告如下：

#### 一、关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风险

1、“松花江·尚”房地产业务：根据避免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公司将仅对现有房地产业务进行存量消化，不再进行新的房地产业务的开发与销售。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松花江·尚”房地产项目销售比例达到 40%，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6,469 万元，是公司实现盈利的主要经营主体，请结合“松花江·尚”项目的销售计划和预计利润，提示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风险。

回复：公司“松花江·尚”房地产项目截止 2015 年 4 月底，已经结转销售面积 33,276 平方米，占总面积 47%。剩余面积 37,886 平方米，占总面积 53%。该项目预计还需要三年时间能将剩余房产销售完毕。其中，2015 年预计收入 1.4 亿元，净利润 3,500 万元；2016 年预计收入 1.5 亿元，净利润 3,700 万元；2017 年预计收入 1.2 亿元，净利润 3,000 万元。

2、绥棱二塑是公司持股 50.47%的合资公司，营业期限至 2015 年 7 月到期，请公司结合报告日至今与合资对方的具体谈判进展，披露对绥棱二塑后续经营安排。

回复：哈高科绥棱二塑有限公司（简称“绥棱二塑”）是我公司与黑龙江省绥棱第二塑料有限公司（简称“黑龙江二塑”）合资组建的，哈高科持股比例为 50.47%，黑龙江二塑持股比例 49.53%，合营到期日为 2015 年 7 月。对于合营到期后是否继续合作目前正在进一步商谈中。

## 二、关于青岛临港置业项目相关财务风险

1、工业厂房的核算：青岛临港置业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存在设计缺陷，销售难度大。请详细披露临港置业工业厂房的会计核算、账面净值、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金额和依据，并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就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出具专项说明。

回复：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青岛临港置业”）在青岛市开发区机电工业园区累计开发建设 17 栋标准厂房，建筑面积为 22.4 万平方米。公寓 3 栋，建筑面积为 5.1 万平方米。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销售标准厂房 15 栋，建筑面积为 19.5 万平方米。尚有 2 栋标准工业厂房和 3 栋公寓楼未售出，其存货成本为 102,209,686.73 元，平均每平米开发成本 1,283.67 元。2014 年销售厂房总额为 17,602,243.00 元，单价为每平米 1,527.41 元，扣除成本 15,950,162.06 元，税金 1,408,179.44 元，每平米可变现净值为 1,405.22 元，高于每平米开发产品成本。另外根据 2014 年末判断 2015 年房价会有所涨幅；

综合以上原因，判断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 2014 年末开发产品不存在减值情况，减值测试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年审会计师专项意见（见附件）

2、应收款项回收风险：公司年报显示，公司存在对青岛市国土资源局应收账款 2,513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26 万元；对青岛市政府相关企业青岛绿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3,00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240 万元。请公司梳理对青岛市相关单位应收款项，详细披露应收款项的发生原因、账龄、欠款对象是否与青岛临港置业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后续收款措施，并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1）公司对青岛市国土资源局应收账款 2,513 万元

青岛临港置业 2013 年 7 月 2 日与青岛胶南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书》，按其约定，青岛胶南市国土资源局收回青岛临港置业使用的位于胶南市长春路以南、上海路以东面积 54,179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青岛胶南市国土资源局应支付青岛临港置业土地补偿费 1,976.45 万元、地上（含地下）附着物补偿费 536.92 万元，共计 2,513.37 万元。按照约定青岛临港置业已将该土地交于青岛胶南市国土资源收储，并已挂牌出售。青岛临港置业于 2013 年 12 月将按约定给予的土地补偿费 1,976.45 万元、地上（含地下）附着物补偿费 536.92 万元共计 2,513.37 万元确认了收入，全额形成了应收账款。该笔款项已于 2014 年 5 月上旬由青岛黄岛区财

政局全额拨付到青岛临港管委会，而青岛临港置业至今未收到该笔款项。青岛临港置业仍具有对青岛黄岛开发区财政局和青岛临港管理委员会的双层追索权。由于该笔应收账款无回收风险，所以 2014 年按照财务制度---账龄法正常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 126 万元。

## （2）对青岛绿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3,000 万元

青岛临港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6 月 28 日设立了青岛临港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孵化园公司”），该公司成立伊始，急于需要一定数量的标准厂房和土地作为启动项目资产。青岛临港置业及时了解到这个信息，为了促成 3 号、4 号、5 号标准厂房和 2 号空地的销售事宜，青岛临港置业与孵化园公司多次商谈，终于达成标的物总价为 7,280 万元的销售合同，但由于孵化园公司刚刚成立，资金困难，要求青岛临港置业为其提供 3,000 万元的卖方信贷。青岛临港置业于 2012 年 11 月通过孵化园公司指定的青岛绿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公司”）提供了这 3,000 万元卖方信贷，青岛临港置业账面中的其他应收款---绿城公司 3,000 万元即为此款项。

绿城公司已与青岛临港置业达成还款协议。2015 年下半年归还 1,800 万元，2016 年归还 600 万元，2017 年归还 600 万元。

由于该笔债权无回收风险，公司按照财务制度---账龄法正常计提坏账准备金 240 万元。

年审会计师专项意见（见附件）

### 三、关于对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简称“普尼公司”）的资金拆借

1、普尼公司是你公司持股 31.07%的参股公司，你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普尼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你公司与普尼公司构成关联方。2014 年，公司向普尼公司拆借资金 5,438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7.73%，公司未就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进行信息披露，请公司就上述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出具说明。

回复：普尼公司是我公司参股投资的一家从事光伏薄膜组件生产和研发的高科技公司，我公司持有普尼公司 31.07%的股权。为了维护我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监管好我公司投出资金得到正确的运用，我公司派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兼任普尼公司的副董事长，正是出于这样的目的。我认为和普尼公司没有关联关系，因此借给普尼公司的借款没有按照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2、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普尼公司虽已完成 60 兆瓦薄膜太阳能电池生产线的厂房主体建设，但尚存在 1 亿元资金缺口，普尼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公司结合上述事实提示向普尼公司所拆借资金的回收风险，并详细披露后续收款计划。同时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关于普尼公司 60 兆瓦太阳能薄膜电池生产线的建设情况详见公司 2015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自查结果公告》。

公司 2014 年按照有偿使用的原则向普尼公司提供 6,138 万元借款，用于 60 兆瓦生产线的建设。年内归还了 700 万元，借款余额 5,438 万元。目前普尼公司的 60 兆瓦生产线建设还有 1 亿左右的资金缺口，普尼公司正在和股东就生产线建设资金缺口协商增资的有关事宜，但

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同时普尼公司也在通过其他渠道筹集资金。

对于 5,438 万元借款，普尼公司已经向我公司出具《还款计划书》。根据《还款计划书》，2015 年 6 月 30 日前还款 138 万元，2015 年 9 月 30 日前还款 2,300 万元，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还款 3,000 万元。

公司将尽快就向普尼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年审会计师专项意见（见附件）

#### 四、关于资金拆借的信息披露

1、2014 年你公司确认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22 万元，占公司上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30%，未进行信息披露。请你公司详细披露上述资金占用费收入的形成原因，交易对象、协议约定和收款情况。

回复：由于公司借出的资金非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是公司为了生产经营需要从银行贷款而来。由于我公司房地产项目已进入销售阶段、而大豆食品公司资金使用季节性波动较大，因此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分次有偿借出资金。2014 年度收到资金占用费 1,022 万元，扣除贷款成本 745.5 万元及各项相关税费 62 万元后，实际净收益为 214.5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315 万元的 6.47%，未达信息披露标准，所以公司未对该事项进行专项披露。

公司 2014 年度确认资金占用费 1,022 万元的构成情况：1、普尼公司 369 万元；2、浙江远翔实业有限公司 342 万元；3、浙江凌镜商贸有限公司 213 万元；4、青岛经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 万元；5、

青岛裕盛泰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17 万元；6、青岛天瑞农业生态园开发有限公司 1 万元。上述资金占用费除普尼公司尚欠 138 万元外，其余资金占用费均已收到。

普尼公司欠款余额 5,438 万元。该公司已经出具了《还款计划书》，承诺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还款 138 万，2015 年 9 月 30 日前还款 2,300 万元，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还款 3,000 万元。

浙江远翔实业有限公司欠款余额 3,000 万元。该公司已经出具了《还款计划书》，承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全部欠款。

浙江凌镜商贸有限公司欠款余额 2,000 万元。该公司已经出具了《还款计划书》，承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全部欠款。

青岛经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岛裕盛泰劳务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天瑞农业生态园开发有限公司等三家单位的欠款 2014 年内均已还清，资金占用费均已收到。

2、2014 年你公司对浙江远翔实业有限公司拆借资金 3,000 万元，请公司核实 12 个月内公司对外拆借资金的累计金额和对象，并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就公司是否违反了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出具说明。

回复：

公司 2014 年度对外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 累计借给普尼公司 6,138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余额 5,438 万元；(2) 累计借给浙江远翔实业有限公司 3,0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余额 3,000 万元；(3) 累计借给

浙江凌镜商贸有限公司 4,7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余额 2,000 万元；（4）累计借给青岛裕盛泰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2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余额为 0 元；（5）累计借给青岛天瑞农业生态园开发有限公司 6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余额为 0 元；（6）累计借给青岛经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4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余额为 0 元。

上述对外拆借资金累计金额为 14,838 万元。

公司财务部门认为公司对外拆借资金来源于银行贷款，2014 年度对外拆借资金取得的净收益未达信息披露标准而未及时向信息披露部门通报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况。造成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信息。

整改措施：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根据相关制度履行相关程序，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的回复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 日



附件: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14 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高科）2014 年度财务报表，并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签发了中准审字[2015]132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近日，我们收到贵所《关于对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475 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根据审核意见的要求，对审核意见中要求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我们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二、关于青岛临港置业项目相关财务风险”**

**“1、工业厂房的核算：青岛临港置业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存在设计缺陷，销售难度大。请详细披露临港置业工业厂房的会计核算、账面净值、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金额和依据，并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就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出具专项说明。”**

回复：

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 2014 年末开发产品余额 102,209,686.73 元，建筑面积 79,622.49 平米，平均每平米单价 1,283.67 元；2014 年销售厂房总额为 17,602,243.00 元，单价为每平米 1,527.41 元，扣除成本 15,950,162.06 元，税金 1,408,179.44 元，每平米可变现净值为 1,405.22 元，高于每平米开发产品成本。另外根据 2014 年末判断 2015 年房价会有所涨幅；综合以上原因，判断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 2014 年末开发产品不存在减值情况，减值测试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青岛临港置业项目相关财务风险”

“2、应收款项回收风险：公司年报显示，公司存在对青岛市国土资源局应收账款 2,513 万元，计提坏账 126 万元；对青岛市政府相关企业绿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3,00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240 万元。请公司梳理对青岛市相关单位应收款项，详细披露应收款项的发生原因、账龄、欠款对象是否与青岛临港置业或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后续收款措施，并请年审会计师就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1) 应收青岛市国土资源局 2,513 万元土地转让款项，该笔款项为 2013 年青岛市国土资源局回购青岛临港置业相关土地使用权形成，该块土地青岛市国土资源局已在 2013 年进行了公开拍卖，但青岛临港置业至今未收到土地回收款；在对青岛临港置业 2014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在公司有关人员的陪同下拜访了青岛市国土资

源局，相关人员告知我们该部分款项已拨付至当地财政局；我们在公司人员陪同情况下拜访了当地财政局，有关人员承认该笔款项，并对我们的询证函进行了回复；我们认为该笔应收款项欠款方为当地财政机关，发生坏账的可能性非常小，因此在单独测试不存在减值的情况下，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是充分的。

(2) 应收青岛绿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000 万元款项：2014 年末青岛绿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如下还款计划及承诺：2015 年 12 月 31 日还款 1,8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还款 6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还款 600 万元；根据上述承诺，我们认为在单独测试坏账情况下，该笔其他应收款未发生减值，因此将其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是充分的。

### “三、关于对参股公司普尼太阳能的资金拆借”

“2、资金回收风险：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普尼虽已完成生成线的厂房主体建筑建设，但尚存在 1 亿元资金缺口进行建设和生产，普尼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公司结合上述事实，提示公司拆借资金的回收风险，并详细披露后续收款计划，同时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2014 年末哈高科应收普尼太阳能 5,438 万元，其中 5,300 万元为拆借款项本金，2015 年初普尼太阳能已对该笔借款还款计划进行了承诺：2015 年 9 月 30 日还款 2,300 万元；2015 年 10 月 31 日还款 3,000

万元。同时鉴于哈高科对普尼太阳能可以施加重大影响，在 2015 年初判断，上述还款计划能够实现。综上所述，应收普尼太阳能款项在单独测试情况下未发生减值，因此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是充分的。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伟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雷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  
回复**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